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8〕26号

关于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努力实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，统一指导、协调和部署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常务副主任：分管教师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

副 主 任：分管人事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国际交流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党委

(总支)书记。

以上成员如遇工作岗位变动，由该岗位接任者自行递补。

校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联络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处理教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1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